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順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品妙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范孟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5,146,892元，依起訴狀所載，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合計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,146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9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